

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一村(格)一警”警务室建设项目(办公机具)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HZB20240022)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一村(格)一警”警务室建设项目(办公机具)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一村(格)一警”警务室建设项目(办公机具)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一村(格)一警”警务室建设项目(办公机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一村(格)一警”警务室建设项目(办公机具))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2、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格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为准);

3、信用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4、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以上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 9 号楼 B 区 3 楼领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 9 号楼 B 区 3 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 9 号楼 B 区 3 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磋商条件

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的委托，就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一村(格)一警”警务室建设项目（办公机具）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一村(格)一警”警务室建设项目（办公机具）；
- 2、项目编号：ZHQB20240022；
- 3、招标范围：采购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
- 5、质量要求：合格；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 2、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格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为准）；

3、信用查询：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以上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9号楼B区3楼领取采购文件。

3、竞争性文件售价:300元/标段,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时间:2024年10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9号楼B区3楼开标室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洞庭湖路57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86190677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 9 号楼 B 区 3 楼

联系人：王军博

联系电话：19838167513

邮箱：zhhngczb@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洞庭湖路 57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1-861906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 9 号楼 B 区
3 楼

联系人：王军博

电话：19838167513

电子邮件：zhhngc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